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大型施工设备采购
邀请通知书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大型施工设备采购（采购项目名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各单位参加邀请招标投标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大型施工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需求：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2024 年大型施工设备采购，拟向社会潜在供应商邀标采购 3 辆大型施工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

保修期：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内服务的约定：①小型构配件维修，三个工作日构配件必须到场；②大型构配件在保修期内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占本采购标的成交份额的 100%。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供应商须承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截图为准), 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 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公告时间及期限

公告时间: 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天。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6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 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方式:

1. 现场获取, 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

2. 网上获取, 通过网络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通过网络信息传输软件获取邀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时须提供按本通知书后附的《确认通知》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确认通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计划经营部采购联系人留存, **采购联系人的邮箱:** 532385576@qq.com。未按规定响应参加的投标人投标视为无效。

售价: 人民币 0.0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不予接收的情形：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邀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邀请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毕节市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 85 号

联系人：罗应芬

联系电话：15519769933



